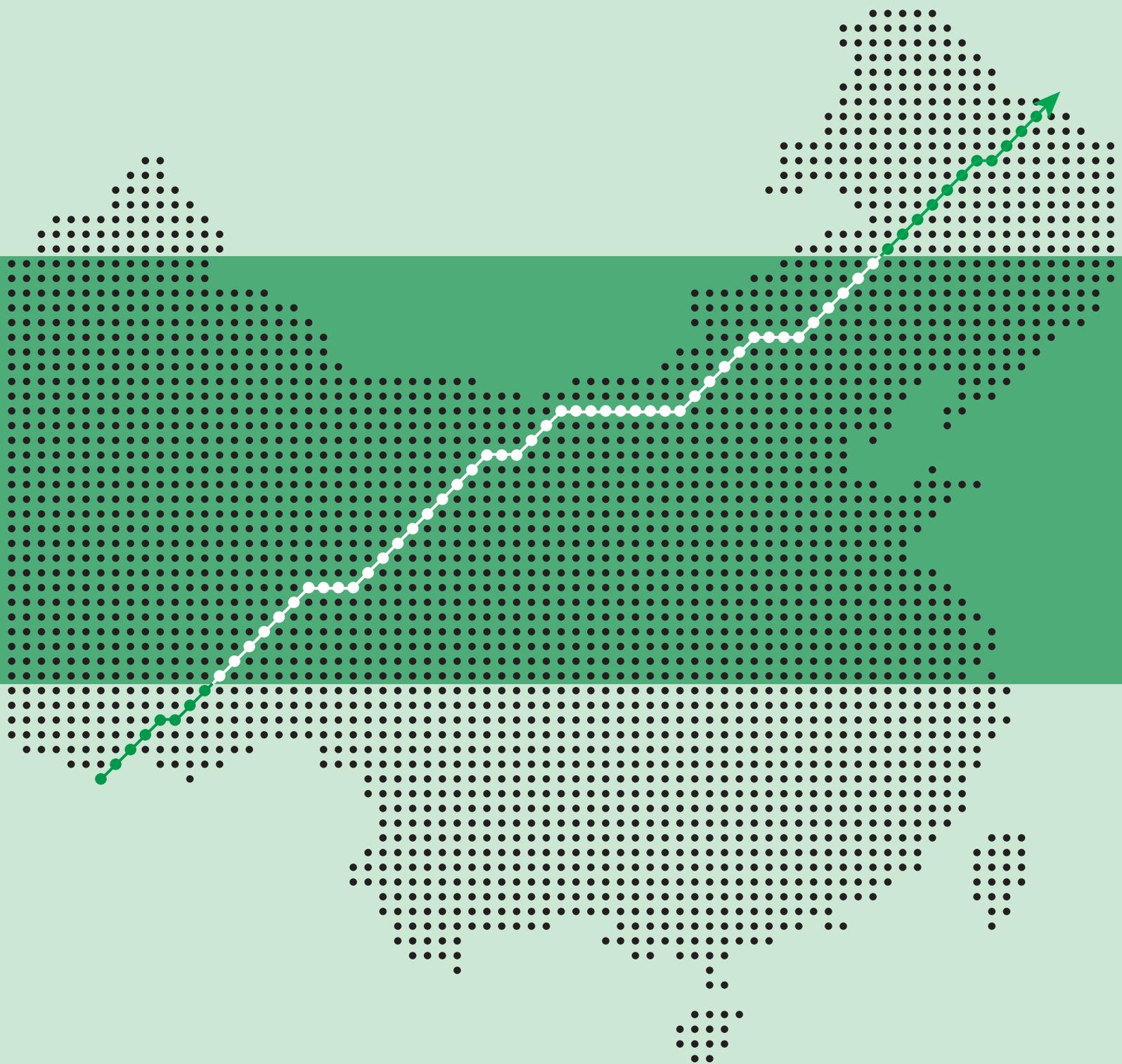




#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履歷	7-8
董事會報告	9-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4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1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 (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 公司秘書

孫焯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311-312室

### 股份代號

619

###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 業務回顧

油價上漲、美國及香港不斷調高利率及中國內地之宏觀調控僅對香港經濟起輕微影響。在按揭利率不斷調高背景下，物業市場仍保持強勁。然而香港股市表現平平，恆生指數窄幅交易，年最高點為15,508點，最低點為13,320點。在宏觀經濟不明朗環境下，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以14,876點收市，而二零零四年年底時則為14,230點，升幅僅4.5%，成為全球表現最落後的市場之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下降至117,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132,000,000港元。此下降部份反映回顧年度上半年之市場缺乏方向。經紀收入於年內下半年開始回升，儘管步伐較慢，此乃由於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加息週期可能即將告終，使區內之證券市場氣氛大幅改善所致。二零零五年之溢利下跌至4,2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推出買賣一系列全球商品期貨合約，藉以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以及減少市場週期對業務表現之影響。

我們喜見金融服務行業繼續推崇本公司之市場獨特地位，South China Research由二零零五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期間被國際推崇之AQ Research封「RQ Analysing the Analyst」榜首，AQ Research分析全球分析師之推薦意見質素，包括該等來自著名國際投資銀行之分析師之意見。

### 經營回顧

####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業務表現下降，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度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度下跌11%至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紀業務之業績為虧損5,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為6,200,000港元之溢利。此等降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國企紅籌股之市場成交量偏低，正正為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之投資重點。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度為6,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為18,600,000港元。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為15,700,000港元，引致本分部整體虧損達13,200,000港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於及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58,200,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12,3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此等業務錄得營業額及溢利下降。

### 企業諮詢及包銷

與二零零四年相比，本分部於二零零五年之收入上升18%至9,800,000港元。由於在中國內地錄得額外設立成本，二零零五年之業績為虧損1,3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之虧損1,600,000港元相比，該業績已有所改善。

### 物業投資及其他

本集團堅持物業市道向好之觀點，錄得物業估值收益3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0港元)，若除以本集團322,800,000港元股東資金(二零零四年：308,400,000港元)，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5.8%(二零零四年：9.4%)。

### 承受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本票據。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若干財務機構擔保有關其授予 附屬公司之商品及金銀買賣之融資	—	—	11,953	11,957
向銀行擔保其有關授予 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	—	514,910	541,000

###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受市價下跌拖累致有所減值。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重大投資。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92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尤其中國市場)持續增長，香港仍為內地企業首選上市地點，加上未來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陸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我們認為本地股市於二零零六年前景將一片光明。

我們一方面於現有傳統證券業務上繼續拓展收入，同時亦著眼於具高增長潛力之業務領域以物色新商機。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正收購中國一家礦業控股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已獲黃金、銅及鎢採礦項目之勘探權，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盡職審查之工作。

由於天然資源需求龐大，我們相信，此項收購為加入礦業之絕佳良機。於完成收購後，此項新策略性收購將協助我們透過參與中國之礦業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認為中國之貴金屬礦業乃一項可以迅速成為我們現有業務中具深厚潛力之主要基石。我們計劃以收購壯大此分部，故收購該家擁有黃金、銅及鎢開採權之中國公司股權為本集團邁出非常重要一步。由於近期積極於此行業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正與幾位合營夥伴磋商有關主要進一步擴展之要約。該等要約遍及中國內地廣泛區域包括甘肅、貴州、廣西、雲南、新疆、西藏、蒙古及山西之開採地帶。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特別職務隊伍就該等有潛力項目進行研究。管理層預期不久將來會於此項業務具更重要承擔。

##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五十六歲，彼為本公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及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生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南華工業及華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工業及華盛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慶華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並代表本公司出任為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證券及期貨經驗。

**吳春生先生**，四十三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吳鴻生先生之胞弟及吳旭洋先生之叔父。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二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獎勵生。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三年。彼為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吳春生先生之姪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四十八歲，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小組委員、職業訓練局花藝計劃委員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之一。黃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七十三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三十五歲，現職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門子通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及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與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96頁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0.20港仙)。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6,947	131,953	117,715	102,756	127,9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01	72,955	29,804	(225,255)	21,172
稅項	(4,392)	(4,352)	3,659	(403)	(9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09	68,603	33,463	(225,658)	20,191
應佔：					
本公司之股東	4,109	68,576	33,429	(225,661)	19,974
少數股東權益	100	27	34	3	217
	4,209	68,603	33,463	(225,658)	20,191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0.08	1.41	0.69	(4.64)	0.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每股股息 (港仙)	不適用	0.20	0.20	不適用	0.52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75,001	832,359	775,613	640,787	872,860
負債總值	(452,210)	(523,948)	(527,734)	(425,927)	(510,320)
少數股東權益	(1,380)	(1,371)	(1,749)	(2,240)	(2,332)
	321,411	307,040	246,130	212,620	360,208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內。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另外，本公司可以已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的股份溢價賬為201,67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少於30%。

本集團乃財務服務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之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陳慶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 C.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實質權益之其他公司(如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主要合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約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a)	3,633,830,500	74.74%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附註b)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 (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d)	1,344,181,812	73.72%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d)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d)	487,949,760	26.76%

#####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 (附註e)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f)	74.79%

#####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 (附註g)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h)	42.5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續)

#####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i)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 百 分 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28,688 (附註j)	68.17%

#####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 百 分 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l)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 百 分 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m)	30%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626,452,500股股份。下文附註(d)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此等為所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普通股0.1012港元(可予調整)之首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行使。本公司之相關股份670,400,000股由南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基於有關吳先生於南華集團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文附註(d)所述吳先生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責任，且吳先生作為南華集團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關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具有披露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c) 南華集團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之74.59%及本公司發行認股權之670,400,000份。
- (d)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e) 南華工業為南華集團之74.79%附屬公司。
- (f)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d)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g)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相聯法團。
- (h)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d)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i)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之68.17%附屬公司。
- (j)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85,528,688股股份。上文附註(d)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k)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97.44%附屬公司。
- (l) 快報為南華集團之70%附屬公司。
- (m)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約百分比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易軒」)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37.02%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	(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452,500	74.5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SC BVI」)	(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452,500	74.59%
南華集團	(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452,500	74.59%
吳先生	(c)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3,830,500	74.74%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德利	實益擁有人	670,400,000	(d)
SC BV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d)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d)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d)

附註：

- (a) 德利為易軒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包括由易軒所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C BVI之控股公司，而SC BVI則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乃指上述附註(a)之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透過其間接持有南華集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a)所指之南華集團持有3,626,452,500股股份中之權益。
- (d) 此等為所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普通股0.1012港元(可予調整)之首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行使。對670,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四次提述與德利持有本公司之同一批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上文附註(a)、(b)及(c)所述，SC BVI、南華集團及吳先生被視為為德利所持有相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670,400,000股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0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所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採納相關常規及程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為執行董事)、兩名副主席(均為執行董事)、一名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包括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架構之適切性。董事會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董事須備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管治守則訂明所有非執行董事必須有指定任期，及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本公司在此方面均偏離了管治守則之要求。為遵守管治守則，儘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該條條款，但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同意接受任期之限制。另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集體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b>執行董事</b>	
吳鴻生 (主席)	4/4
Richard Howard Gorges (副主席)	4/4
張賽娥 (副主席)	3/4
陳慶華 (董事總經理)	4/4
吳春生	2/4
吳旭洋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4/4
董煥樟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25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83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業績花紅)乃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出席
董煥樟	2/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2/2
黃小燕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參與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討論並檢視其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五年該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出席
黃小燕	1/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2/2
董煥樟	2/2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程序及效能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六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核數師報告



致：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9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標準守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營業額</b>	5	116,947	131,953
其他收入	5	4,247	5,3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30,000	41,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盈利／(虧損)		(399)	181
長期投資減值回撥		—	3,2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15,697)	10,377
應收貸款減值		(11,151)	(7,428)
其他經營支出		(112,988)	(110,600)
<b>經營業務之溢利</b>		10,959	74,097
融資成本	7	(2,358)	(1,142)
<b>除稅前溢利</b>	6	8,601	72,955
稅項	10	(4,392)	(4,352)
<b>本年度溢利</b>		4,209	68,60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09	65,576
少數股東權益		100	27
		4,209	68,603
<b>股息</b>			
擬派末期股息	12	—	9,72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13		
基本		0.08仙	1.4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91	4,952
投資物業	15	155,000	125,000
無形資產	16	836	836
其他資產	17	5,876	5,95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19	12,345	13,975
應收貸款	20	6,401	5,228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88	2,79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7,637</b>	<b>158,742</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22	58,195	66,694
應收貸款	20	152,404	174,557
應收貿易款項	23	43,539	30,1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2,029	6,706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25	442	4,076
應退回稅款		7,095	—
有抵押定期存款	26	5,750	5,500
客戶信託存款		236,463	334,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1,447	51,691
<b>流動資產總額</b>		<b>587,364</b>	<b>673,617</b>
<b>流動負債</b>			
客戶之存款	27	225,467	294,993
應付款項	28	61,672	64,323
應付稅項		1,657	1,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315	8,5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98,884	124,53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94,995</b>	<b>494,1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2,369</b>	<b>179,4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0,006</b>	<b>338,235</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52,895	29,824
遞延稅項負債	21	4,3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215	29,824
<b>資產淨值</b>		322,791	308,411
<b>權益</b>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3	121,550	121,550
儲備	35(a)	199,861	175,766
擬派末期股息	12	—	9,724
		321,411	307,040
少數股東權益		1,380	1,371
權益總額		322,791	308,411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陳慶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可供出售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贖回儲備	股本 重估儲備	之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長期投資 重估儲備	其它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	191	—	(88,610)	9,724	246,130	1,749	247,879	
出售長期投資時轉入損益表	—	—	—	—	(191)	—	—	—	(191)	—	(191)	
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2,249	—	—	—	2,249	—	2,249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2,058	—	—	—	2,058	—	2,0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68,576	—	68,576	27	68,603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2,058	—	68,576	—	70,634	27	70,66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05)	(405)	
宣派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9,724)	(9,724)	—	(9,724)	
擬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	12	—	—	—	—	—	(9,724)	9,724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	2,249	—	(29,758)	9,724	307,040	1,371	308,4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前呈報	121,550	201,674	1,601	—	2,249	—	(29,758)	9,724	307,040	1,371	308,411	
年初調整	2.4	—	—	—	2,249	(2,249)	(3,053)	—	(3,053)	(81)	(3,134)	
重列	121,550	201,674	1,601	2,249	—	—	(32,811)	9,724	303,987	1,290	305,2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2,113)	—	—	—	—	(2,113)	—	(2,113)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113)	—	—	—	—	(2,113)	—	(2,113)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 轉入損益表	—	—	—	(68)	—	—	—	—	(68)	—	(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09	—	4,109	100	4,209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181)	—	—	4,109	—	1,928	100	2,02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0)	(10)	
發行認股權證	33	—	—	—	—	25,220	—	—	25,220	—	25,220	
宣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9,724)	(9,724)	—	(9,7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68	—	25,220	(28,702)	—	321,411	1,380	322,7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8,601	72,955
調整：			
融資成本	7	2,358	1,142
利息收入，未計源自孖展融資及 私人信貸業務之部份		(953)	(1,444)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925)	(3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0,000)	(41,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溢利)／虧損		399	(181)
長期投資減值回撥		—	(3,2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溢利)		15,697	(10,377)
應收賬款撥備		11,151	7,428
折舊	6	2,646	4,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溢利	6	(23)	(1)
無形資產攤銷	6	—	162
非流動應收貸款之增加		(1,173)	(1,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溢利		7,778	27,4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溢利)		(7,197)	3,484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7,869	7,321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3,434)	45,29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5,323)	2,762
居間控股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3,634	(1,037)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減少		97,825	(59,224)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69,526)	48,460
應付賬款之減少		(2,651)	(36,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1,188)	(2,17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17,787	36,211
已收利息		953	1,444
已付利息		(2,321)	(1,087)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37)	(55)
香港利得稅支出		(7,191)	(816)
海外利得稅支出		(90)	(15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101	35,5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25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5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05)	(2,401)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4,253)	(5,45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之收入		3,303	184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83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009)	(7,25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5,665,629	4,748,69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663,045)	(4,767,980)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		(205)	(187)
發行認股權證	33	25,220	—
已派股息		(9,724)	(9,724)
自少數股東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10)	(4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7,865	(29,60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236	53,557
滙兌調整淨額		4	(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97	52,2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8,947	48,19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12,500	3,50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6	5,750	5,500
銀行透支	31	—	(4,955)
		77,197	52,236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8	270,418	324,419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2	5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0,418	324,41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045	1,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61	103
流動資產總額		1,206	1,13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35	335
流動負債總額		335	335
<b>流動資產淨額</b>		871	804
資產淨值		321,289	325,22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21,550	121,550
儲備	35(b)	199,739	193,94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9,724
權益總額		321,289	325,223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陳慶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及證券投資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及此等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3、27、33、36、3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其公平價值個別列賬，其盈虧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為13,97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重新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此按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隨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金額為66,694,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重新指定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因此以公平價值列賬，其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變動。而比較數字已就呈列目的予以重列。

##### (ii) 應收貸款

於過往年度，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客戶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按應計基準使用相對合約利率予以確認。減值貸款之應計利息並未當作收入，但計入減值賬項，用於抵銷資產負債表之適當項目。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貸款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續)

##### (ii) 應收貸款 (續)

相關利息及減值於收益表內入賬。利息收入及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息法為一種使用實際上可於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使用年期內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之實際利率，按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之計算包括所有收費、佣金及客戶存款及銀行借貸之成本。利息將繼續按減值財務資產及使用為計算減值虧損進行折現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i) 應收貸款減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減值準備可以按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基準作出。

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而言屬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在評估個別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收回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計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個別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減值資產須評估其減值理據，減值虧損乃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該貸款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現預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組合減值準備涵蓋擁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且未能辨認個別減值項目之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和其他賬項組合之固有信貸虧損。當評估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需根據集團過往之虧損經驗和現時之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界定本集團評估固有虧損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之方法。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有關比較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聯交所與期交所交易權(即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資格權利「交易權」)於十年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須將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定為無限，並須開始每年檢討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終止每年攤銷及開始於產生現金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跡象，則需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有關比較金額。

#### (c)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銷售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價值會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而收回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價值，因此，利得稅稅率已應用於遞延稅項之計算。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該變動已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追溯採納，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已頒發但尚未生效。除非另有說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地運作業務之淨額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人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查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第6號	勘查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在香港財務報告29號—高速通脹下的財務報告—重編報表之方法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併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要求在外地營運業務之淨額投資因貨幣項目產生之滙價差異，需於發生時入賬於綜合財務報告的股本項中，有關運作並不需要考慮該項為何種貨幣及是否由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保證人合約的修訂，財務保證人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關於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會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以後之年度採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號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年度採納。

除上述所列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之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責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對應收貸款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評估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975	—	—	13,975
長期投資	(13,975)	—	—	(13,975)
應收貸款	—	(1,317)	(1,817)	(3,134)
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之財產資產	66,694	—	—	66,694
短期投資	(66,694)	—	—	(66,694)
				(3,134)
負債／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2,249)	—	—	(2,2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249	—	—	2,249
少數股東權益	—	(34)	(47)	(81)
累計虧損	—	(1,283)	(1,770)	(3,053)
				(3,134)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責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評估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終止無形 資產攤銷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股本投資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攤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遞延稅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無形資產	—	—	—	—	162	1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345	—	—	—	—	12,345	
長期投資	(12,345)	—	—	—	—	(12,345)	
應收貸款	—	(1,427)	2,553	—	—	1,1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58,195	—	—	—	—	58,195	
短期投資	(58,195)	—	—	—	—	(58,195)	
						1,288	
<b>負債/權益</b>							
遞延稅項負債	—	—	—	(4,320)	—	(4,320)	
投資重估儲備	(68)	—	—	—	—	(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68	—	—	—	—	68	
少數股東權益	—	(37)	66	—	—	29	
累計虧損	—	(1,390)	2,487	4,320	162	5,579	
						1,2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指定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評估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 組合減值 評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重估儲備	(2,249)	—	—	—	(2,2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249	—	—	—	2,249
少數股東權益	—	(34)	(47)	(47)	(81)
累計虧損	—	(1,283)	(1,770)	(1,770)	(3,053)
					<u>(3,134)</u>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貸款個別 減值/組合 減值評估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終止攤銷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貸款之減值減少/(增加)	(110)	—	—	—	(110)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	4,370	—	162	4,532
稅項減少/(增加)	—	—	(4,320)	—	(4,320)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110)	4,370	(4,320)	162	102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減少)	(0.002)港仙	0.09港仙	(0.089)港仙	0.003港仙	0.0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價，而稅前折讓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所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每個報告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到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人士之近親；或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及影響一個在股東大會擁有重大投票權人士如(b)或(c)之人士；或
- (e) 集團前度僱員享有退休福利人仕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人士。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收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 (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租賃權下的經營租約)，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所有交易成本) 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帳中確認。

####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核。

####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 (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外，本集團把股本投資劃分作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上市證券乃根據個別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公允值列賬。

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盈虧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證券被沽出、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中扣除。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之公允值入賬。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這些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在除去任何減值後按成本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受損。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 (如以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在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 (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 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 (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義務被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存的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方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者現行條款改動顯著，這種替代或者改動認定原負債的終止和新負債的確認，其帳面價值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價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就提供服務之收入而言，倘所包括之成本能夠作出可靠計算，按交易完成階段確認入賬。提供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照截至最近期為止所產生之成本與該項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而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員工福利

#####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欠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之服務年期，倘被解僱，有資格根據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

由於考慮到該情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日後出現重大資源外流，故並無就該等可能作出之款項披露或然負債或確認撥備。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員工福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貴集團的僱員 (包括董事) 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節。對股本結算交易作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市場相關表現條件而只着眼對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情況 (市場情況) (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 (「歸屬日」) 為止。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採用述渡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交易和只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股本結算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部份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可靠的判斷。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具影響性及持續性的下調，甚至低於其成本價，本集團將認為減值已發生。這需用判斷來決定甚麼是重要性和持續性。在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因素及股價之正常波動。再者，被投資企業之財政問題、行業表現、科技之改進及經營財務之現金流動情況均是以客觀的指標去判斷減值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12,345,000港幣(二零零四年：13,975,000港幣)詳情列於附註19。

#### 不肯定之估計

在結賬日關於未來及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所進行的假設，會對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需要調整之嚴重的風險。

####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減值之發生。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入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佳的變化，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59,8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785,000港元)詳情列於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以本集團地區性分部基準而言，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由香港客戶所提供和超過90%資產在地是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區性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服務之性質分別編制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服務於個別擁有其相關之風及回報。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金銀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項目。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4. 分部資料 (續)

如下表格列出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 二零零五年度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元	買賣 及投資 千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企業 及其他 千元	沖銷 千元	合併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65,630	6,778	35,109	9,821	2,877	979	—	121,194
分部間銷售	—	—	3,020	—	—	—	(3,020)	—
總計	65,630	6,778	38,129	9,821	2,877	979	(3,020)	121,194
分部結果	(5,121)	(13,245)	4,441	(1,317)	31,256	(5,055)	—	10,959
融資成本								(2,358)
稅前利潤								8,601
稅項								(4,392)
除稅後利潤								4,20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93,898	70,951	232,747	5,864	155,644	6,015		765,119
未分類資產								9,882
總資產								775,001
分部負債	246,978	148	121,385	325	76,436	961		446,233
未分類負債								5,977
總負債								452,2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66	86	503	296	22	173	—	2,646
資本支出	1,460	112	216	280	37	—	—	2,10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	—	—	—	—	30,000	—	—	30,000
呆壞賬撥備	1,909	—	9,242	—	—	—	—	11,1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4. 分部資料 (續)

### 二零零四年年度

本集團	經紀收入 千元	買賣 及投資 千元	孖展		物業投資 千元	企業 及其他 千元	沖銷 千元	合併 千元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73,960	18,558	31,248	8,325	3,696	1,560	—	137,347
分部間銷售	—	—	7,745	—	—	—	(7,745)	—
總計	73,960	18,558	38,993	8,325	3,696	1,560	(7,745)	137,347
分部結果	6,202	28,422	6,903	(1,632)	41,771	(7,569)	—	74,097
融資成本								(1,142)
稅前利潤								72,955
稅項								(4,352)
除稅後利潤								68,60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3,209	81,184	242,585	3,118	125,953	25,382	(1,862)	829,569
未分類資產								2,790
總資產								832,359
分部負債	288,903	2,120	192,027	333	39,997	747	(1,862)	522,265
未分類負債								1,683
總負債								523,9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17	171	750	167	17	188	—	4,310
資本支出	1,926	117	95	122	12	129	—	2,401
長期投資減值回撥	—	3,220	—	—	—	—	—	3,220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	—	—	—	—	41,000	—	—	41,000
呆壞賬撥備回撥／(撥備)	290	1	(7,720)	—	—	1	—	(7,4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金銀和期貨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64,150	72,834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5,855	18,194
股息收入	925	362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27,805	29,96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6,583	899
服務提供	9,453	7,009
租金收入	2,176	2,690
	<b>116,947</b>	<b>131,953</b>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831	1,735
向居間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之利息收入	953	1,444
其他	1,463	2,215
	<b>4,247</b>	<b>5,39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計入)後之溢利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26,709	24,812
折舊	14	2,646	4,148
無形資產攤銷	16	—	162
核數師酬金		839	73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820	7,653
用以出租之投資物業所涉及之直接營運支出 (包括保養維修費用)		962	9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647	1,639
減：撤銷供款		(104)	(402)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a)	1,543	1,237
工資及薪金		47,031	39,405
		48,574	40,642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和透支		6,636	3,89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5
客戶		—	104
		6,636	4,118
出售物業傢俬及設備之溢利(淨額)		(23)	(1)
外匯兌換差價(淨額)		(1,541)	(2,71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撤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利息：		
需要在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321	1,087
融資租賃	37	55
	<hr/>	<hr/>
	2,358	1,142
	<hr/>	<hr/>

###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跟從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袍金	196	167
	<hr/>	<hr/>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5,196	4,765
酌情支付之紅利	8,000	—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204	188
	<hr/>	<hr/>
	13,400	4,953
	<hr/>	<hr/>
	13,596	5,120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8. 董事酬金 (續)

#### (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66	66
董煥樟先生	50	14
謝黃小燕女士	20	20
	136	10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 (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8. 董事酬金 (續)

#### (乙)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酌情支付 之紅利	公積金 計劃供款	總計酬金	
袍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鴻生先生	10	1,200	3,000	60	4,27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2,500	51	3,581
張賽娥女士	10	1,020	2,500	51	3,581
陳慶華先生	10	1,259	—	12	1,281
吳春生先生	10	697	—	30	737
吳旭洋先生	10	—	—	—	10
	60	5,196	8,000	204	13,460
<b>二零零四年</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鴻生先生	10	1,080	—	54	1,144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920	—	46	976
張賽娥女士	10	920	—	46	976
陳慶華先生	10	1,238	—	12	1,260
吳春生先生	10	607	—	30	647
吳旭洋先生	10	—	—	—	10
	60	4,765	—	188	5,013
<b>非執行董事</b>					
陳文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7	—	—	—	7
	7	—	—	—	7
	67	4,765	—	188	5,020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位董事(二零零四年：沒有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1位(二零零四年：5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34	8,125
公積金供款	181	580
	14,115	8,705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無－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1	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香港		
本年度	—	3,000
往年超額準備	(14)	—
現時稅項支出－其他地方	90	152
遞延稅項 (附註21)	4,316	1,2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392	4,352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601		72,955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05	17.5	12,767	17.5
於英國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27)	(0.3)	86	0.1
毋須課稅收入	(1,382)	(16.1)	(8,201)	(11.2)
毋須扣減課稅支出	256	3.0	917	1.3
稅務虧損增加後移	6,724	78.2	344	0.5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2,684)	(31.2)	(1,561)	(2.1)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4,392	51.1	4,352	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虧損為19,43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淨溢利123,060,000港元)。(附註：35(b))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無股息 (二零零四年：0.20港仙)	—	9,724

###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4,10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溢利68,576,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 (二零零四年：4,861,990,940股)。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34	34,849	3,316	54,799
累積折舊	(15,104)	(31,427)	(3,316)	(49,847)
帳面淨值	1,530	3,422	—	4,9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530	3,422	—	4,952
增加	492	1,613	—	2,105
出售	—	(15)	—	(15)
年內折舊撥備	(624)	(2,022)	—	(2,646)
滙兌調整	(1)	(4)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397	2,944	—	4,3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41	36,208	3,316	56,465
累積折舊	(15,544)	(33,214)	(3,316)	(52,074)
帳面淨值	1,397	2,994	—	4,3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b>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6,252	33,102	3,316	52,670
累積折舊	(14,362)	(28,243)	(3,316)	(45,921)
帳面淨值	1,890	4,859	—	6,74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增加	354	2,047	—	2,401
出售	—	(57)	—	(57)
年內折舊撥備	(716)	(3,432)	—	(4,148)
滙兌調整	2	5	—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1,530	3,422	—	4,952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6,634	34,849	3,316	54,799
累積折舊	(15,104)	(31,427)	(3,316)	(49,847)
帳面淨值	1,530	3,422	—	4,9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融資抵押的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設備之金額為8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2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5,000	84,000
重估物業增值	30,000	4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5,000	125,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1)。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出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836	998
年內攤銷	—	1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	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5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4,236	4,319
會所債券	360	360
	5,876	5,959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00,904	100,894
附屬公司之欠款	466,870	489,88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856)	(857)
	566,918	589,919
減值撥備	(296,500)	(265,500)
	270,418	324,419

借予／倘欠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該等借予／倘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孖展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股票買賣及提 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7.4	97.4	私人信貸
南華資金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股票經紀、 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100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港元	100	—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南又華投資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100	—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和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成立，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及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2,345	13,975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港幣2,113,000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二零零四年：溢利2,249,000港元)，其中有68,000港元的溢利乃來自變賣並已在本年度的損益表入賬(二零零四年：191,000港元)。

以上投資包括了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價格而確定。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約為13,65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減低有關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從以上所提及的事項，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之利率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貸款	289,772	304,142
呆壞賬準備撥備	(130,967)	(124,357)
	158,805	179,785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656,388	779,6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與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128,3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2,956,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0)。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0. 應收貸款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還款：		
即日	124,170	147,209
三個月內	10,443	7,736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7,791	19,612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6,401	5,228
	158,805	179,78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52,404)	(174,557)
	6,401	5,22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6,401	5,228

###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元	加速折舊 千元	物業 估值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9)	2,139	680	—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撥回)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196)	266	5,250	4,3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	2,405	5,930	4,3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1.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元	本集團 減慢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65	27	2,792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4)	(4)
	2,765	23	2,788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元	本集團 加速折舊 千元	物業 估值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22)	1,922	—	—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撥回)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97)	217	68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	2,139	68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1.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元	本集團		合計 千元
		撥備 千元	減慢折舊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0	2,765	27	3,992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1,200)	—	—	(1,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5	27	2,792

除上述由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335,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401,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香港	58,195	66,665
其他	—	29
	<b>58,195</b>	<b>66,694</b>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大約港幣33,611,000 (二零零四年：港幣40,423,000) 用來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85,406,000港元。

###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正式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而每個客戶都會有最高信貸限額。集團對所有應收款項都有嚴格監管，所以沒有信貸監管部來減低風險。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過期賬款。鑑於本集團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所有過期款項都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日至90日內	43,539	30,1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9	5,083	587	587
預付款項	1,470	1,623	458	449
	<b>12,029</b>	<b>6,706</b>	<b>1,045</b>	<b>1,036</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5.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其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二零零四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47	48,191	161	103
定期存款		18,250	9,000	—	—
		77,197	57,191	161	103
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					
銀行透支抵押	31	(2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447	51,691	161	10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74,000（二零零四年：港幣69,000）。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百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的眼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27.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證券、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乃無抵押，需支付利息，有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存款為標準(二零零四：銀行儲蓄利率)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客戶存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 28.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日至30日內	61,672	64,323

應付款項之帳面值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收益	32	28	—	—
其他應付款項	6,345	6,689	335	335
應計費用	938	1,786	—	—
	7,315	8,503	335	335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的，其償還修款平均約三個月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接近於其公允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某些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16個月後期滿(二零零四年：28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242	242	223	205
第二年內	80	242	79	223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80	—	79
最低租賃費總額	322	564	302	507
遠期融資費用	(20)	(57)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302	50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23)	(205)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份	79	3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流動部份</b>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30)	9	2006	223	205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9.5	即日	—	4,955
銀行貸款				
有抵押	0.9-5.4	2006	48,483	74,978
無抵押	2.1-8.5	2006	50,178	44,392
			98,884	124,530
<b>非流動部份</b>				
應付融資租 (附註30)	9	2007	79	30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5-5.5	2007-2014	50,736	26,052
無抵押	2.1-6.2	2007-2010	2,080	3,470
			52,895	29,824
			151,779	154,354
<b>本集團</b>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銀行貸款及透支</b>				
即日或一年內			98,661	124,325
於第二年內			6,516	6,538
於第三至第五年			20,700	9,777
於第五年以後			25,600	13,207
			151,477	153,847
<b>其他借款</b>				
一年以內			223	205
於第二年內			79	223
於第三至第五年			—	79
			302	507
			151,779	154,3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甲)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港幣75,000,000 (二零零四年：港幣65,000,000)，有關信用額於本年度結賬日未有使用 (二零零四年已使用港幣4,955,000) 並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存款額為港幣250,000 (二零零四年：無) (附註26)。

乙) 部份銀行借款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港幣155,000,000 (二零零四年：港幣125,000,000) (附註15)。

再者，屬於本集團，同級附屬公司及客戶之已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港幣162,348,000 (二零零四年：港幣333,379,000)。

丙) 所有借款以港幣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千元	浮動利率 千元	固定利率 千元	浮動利率 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302	—	507	—
銀行透支	—	—	—	4,955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9,219	—	101,0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2,258	—	47,862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 32.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先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

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之賬面金額近乎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4,861,990,940股 (二零零四年：4,861,990,940)	121,550	121,550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集團公司發行了970,000,000單位每股港幣0.026之認股權證，每一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認購每股0.025之普通股並由發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以現金支付每證港幣0.1012 (或需要調整) 作為認購。

本年度沒有認股權證，據本集團之現值，若所有認股權證於結賬日被全部行使，則共有970,000,000單位 (每股0.025港幣) 新增並發行。在年結以後，共有142,900,000認股權證被行使，行使價為每單位0.1012港幣，其詳情列於附註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以靈活途徑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486,193,67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9.71%。

由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披露撥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不適用。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198,0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128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0.103港元。

####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9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	(122,662)	80,613
本年溢利淨額		—	—	—	123,060	123,060
二零零四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9,724)	(9,7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	(9,326)	193,949
本年虧損淨額		—	—	—	(19,430)	(19,430)
認股權證發行	34	—	—	25,220	—	25,2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74	1,601	25,220	(28,756)	199,73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若干附屬公司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總值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 36.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7.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授予附屬 公司之期貨及金銀買賣融資	—	—	11,953	11,957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發出 之擔保信	—	—	514,910	541,00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已對財務機構就其給予兩間附屬公司之期貨及金銀買賣安排所作出之擔保(二零零四年：未動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154,2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847,000港元)。

### 3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559	1,308
兩年至五年內	—	508
	559	1,8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了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兩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9,674	6,037
兩年至五年內	11,198	2,373
	<hr/>	<hr/>
	20,872	8,4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甲)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付與居間控股公司之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	(i)		
電子交易服務費用		980	4,000
刊登廣告及推廣費用		980	6,500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ii)		
同系附屬公司*		490	89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1,041	547
利息收入來自：			
居間控股公司*	(iii)	953	1,444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v)	260	262
利息支出予最終控股公司*	(v)	—	115
租金支出付與同系附屬公司*	(vi)	368	1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甲) (續)

附註：

- (i) 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乃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德利) 所提供之諮詢及管理費用，內容包括電子貿易可行性研究，市場開拓及推擴服務。以上費用均經合同雙方共同協商議定。
- (i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自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計算。
- (iii) 利息收入與現金墊款予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表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iv)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
- (v) 利息支出與自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有關。其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
- (vi) 租金支出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出租之物業並以市場租金作參考計算。

#### (乙)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餘額

正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結賬日持有居間控股公司共港幣442,000 (二零零四年：港幣4,076,000) 之欠款。該欠款為無抵押，年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並無特別安排之償還條款。

#### (丙)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所定義，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豁免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投資、借貸、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該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的附註披露。本集團之營運面對多樣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並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能依時、有效地實行、並避免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投資，因相關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須承受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幣交收及記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結欠使其可投資資金之回報達至最高，本集團於外地持有若干的投資，有關資產需面對外匯換算風險。由於面對的外匯換算風險較低，故管理層並沒有進行任何之外匯風險對沖。

##### (ii) 利率風險

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為基礎的短期浮息銀行貸款被用作支付以香港最優惠利率為基礎的股票代理業務之保證金融資服務。主要風險來自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之不同。本集團以監控短期銀行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之息差來控制有關風險，必要時會調整有關保證金融資的利率。

#####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即因市場價格之改變對公允值及其未來現金流動改變之可能性，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乃是所持有的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其公允值以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價格變動。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以維持一套以不同風險分類之證券投資組合及投資委員會按需要而審查的方式已減少集團所持有的投資資產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乃是交易對手 (即客戶) 未能履行其各類認可資產帳面價格變動之責任。為使信貸風險得到減低，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信用額之訂定、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追討現金戶口客戶及保證金戶口客戶之欠款的跟進行動得到實施，再者本集團會在結帳日覆核每筆交易欠款之可收回份額，以確保有足夠之減損撥備以應付呆壞金額。本公司董事們在這方面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效地被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香港境內，並沒有重要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單一的債務人。有關風險分佈在為數不少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存分佈在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認為相關的信貸風險處於低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均為集團的運作提供資金。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浮息運作並且每年進行更新。本集團常規地審視其主要的資金調度情況，以保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去應付財務上的責任。本集團以保持可信賴的信貸渠道及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隨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開發多樣資金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為單位)

###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內地礦業控股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該礦業控股公司51%股權，代價為38,25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0.13港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公司已獲於黃金、銅及鎢採礦項目之勘探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0.1012港元行使142,9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據此發行142,9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4,461,000港元。
- (c)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198,0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128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0.103港元。

### 42. 比較數據

於此為對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作進一步的解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報告形式因為需要配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修正，因此若干起始結餘已進行修正及若干用作比較的數據會進行變動以配合本年度新推行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報告形式。

###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得董事局批核及授權派發。